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17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871,7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89,398.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182,301.78 元，相关款项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698 号）验证确认。

**2、2018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 8,390.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887.82 万元，其中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59.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与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44910201	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	126,838,882.4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44910903	电子商务服务业支撑平台项目	32,039,354.93
合计			<b>158,878,237.41</b>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累计 0.9 亿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政策及公司程序上的要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收回结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878,237.41 元，其中银行存款 158,878,237.41 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贵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 [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

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彩讯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 勇

\_\_\_\_\_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182,30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03,96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03,96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	否	178,044,601.78	178,044,601.78	54,036,148.00	54,036,148.00	30.35%	2019-11-30	2,163,273.78	不适用	否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	否	61,137,700.00	61,137,700.00	29,867,815.90	29,867,815.90	48.85%	2019-12-31	1,363,228.3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182,301.78	239,182,301.78	83,903,963.90	83,903,963.90			3,526,502.1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239,182,301.78	239,182,301.78	83,903,963.90	83,903,963.90			3,526,50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尚处于初始实施阶段, 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41.89 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41.8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60.59 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0.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